

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核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后，经核查和充分讨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并对涉及的业务进行追溯调整。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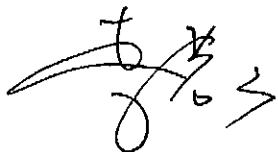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汪诚蔚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

(本页无正文, 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)

独立董事签署:

